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

115 年度第一期

原住民族語言【知能學分班】及【族語學習班】

招生簡章

115 年度第一期開設課程一覽表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：

- 1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-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
- 2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- 原住民族教育

※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：

- 1、族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
- 2、族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
- 3、族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

※課程招生期程：

115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止

※課程繳費期限：

115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03 日止

※課程開設期程：

115 年 0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1 日止

※多數班級原則上為實體授課，將依報名學員之所在地進行調整，若實體課程未達開班人數，則改為線上課程進行。

請務必先完成報名，以便我們評估是否有開線上課的需求。

※各課程實際授課日，依課程規劃及招生情況而有所調整。

一、招生目的

- 1、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、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族語教學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。
- 2、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- 1、不分國籍、族別、年齡、學歷，只要對阿美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噶瑪蘭族、布農族之語言或族語教學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課程。
- 2、鼓勵「現職族語教師」、「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從事族語教學之教師」、「原住民籍師培生」、「在學學生」報名參加課程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1.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】：
每班學員數應達 15 人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課。
2. 原住民族語言【學分班暨學習班】：
一般語言（中高級）：阿美語、賽德克語、太魯閣語、布農語
每班學員數應達 8 人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課。
一般語言（高級）：阿美語、賽德克語、太魯閣語、布農語
每班學員數應達 3 人（含）以上即可開課。
瀕危語言（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）應達 1 人（含）以上即可開課。

四、招生課程

1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師資	時間及地點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楊政賢	每週三 18:30-21:30 東華 B225 室
原住民族教育	2	李台元	每週一 18:30-21:30 線上班

※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課程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阿美語】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間及地點
阿美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 (海岸、秀姑巒)	高春美	每週一 18:30-21:30 東華 B225 室
阿美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 (秀姑巒)	黃梅玲	每週四 18:30-21:30 光復高職
阿美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 (秀姑巒)	林茂德	每週四 18:30-21:30 東華 B225 室

※敬請留意各課程之語言別。

※阿美語課程皆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3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撒奇萊雅語】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間及地點
撒奇萊雅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胡美芳	每週三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撒奇萊雅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蔡叔君	每週二 18:30-21:30 線上班
撒奇萊雅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邱貞英	每週四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
※撒奇萊雅語中級、高級課程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※1人報名即可開課。



4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賽德克語】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間及地點
賽德克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 (都達)	謝秋生	每週六及日 18:00-21:00 山里活動中心
賽德克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 (德鹿谷)	江凱文	每週二及三 18:30-21:30 線上班
賽德克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 (都達)	張正祺	每週二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
※敬請留意各課程之語言別。

※賽德克語中級、高級學習班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※賽德克語中級學習班上課時間為 18:00-21:00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5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太魯閣語】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太魯閣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簡月美	每週二 18:30-21:30 東華 B225 室
太魯閣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蔡昀絜	每週一 18:30-21:30 線上班
太魯閣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蔡光輝	每週一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
※太魯閣語中級、高級學習班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6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噶瑪蘭語】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噶瑪蘭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	施玉珠	每週一 18:30-21:30 線上班
噶瑪蘭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	杜伍克 · 瑪蘇筮	每週四 18:30-21:30 新社國小
噶瑪蘭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	朱明蘭	每週五 18:30-21:30 美崙校區

※噶瑪蘭語中高級、高級學習班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※1人報名即可開課。

7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【布農語】

課程名稱	師資	時間及地點
布農語(二)暨中級學習班 (戰群)	張小薇	每週四 18:30-21:30 線上班
布農語(三)暨中高級學習班 (丹群)	馬麗琴	每週二 18:30-21:30 線上班
布農語(四)暨高級學習班 (戰群)	張小芳	每週五 18:30-21:30 東華 B225 室

※敬請留意各課程之語言別。
※布農語高級學習班為實體授課，敬請留意報名。

五、修課制度及修課須知

1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20 學分修課制度】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※族語教學知能課程(共同課程)：6科12學分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族語課程】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(一)	2	○○族語(二)	2
○○族語(三)	2	○○族語(四)	2

※族語課程(依族語別分班上課)：4科8學分

※學分班須修畢10門課程(20學分)，始得頒發20學分證明書。

2、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【20 學分修課需知】

(1) **學分班須修畢 10 門課程(20 學分) · 始得頒發 20 學分證明書。**

(2) **【族語教學知能課程】修課及抵免原則：**

- ◆ 無修課限制。
- ◆ 曾於**其他族語學習中心**修習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。
- ◆ 曾於**大學院校體系以上**修習相關科目學分可抵免課程。

(3) **【族語課程】修課及抵免原則：**
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二)/中級班**者，
須通過族語初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(一)/初級班課程；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三)/中高級班**者，
須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(二)/中級班課程；
- ◆ 欲修習**族語(四)/高級班**者，
須通過族語中高級認證或修習通過族語(三)/中高級班課程；
- ◆ 已通過 102 年以前之成人認證者：
得免修族語(二)/中級班、族語(三)/中高級班。

◆ 已通過 102 年以前之成人認證者：

- 近五年內於高中以下從事族語教學累計滿 4 學期者
- 現職族語推廣人員累計滿 2 年(含)以上
- 經原民會公告瀕危語言之語推組織推薦之族人

經提供服務證明書或公文者 · 得免修族語(四)/高級班。

六、課程報名資訊

1、報名方式：線上表單報名及保證金繳費

2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M5AYmS5nHJeTz1D8>

3、繳費連結：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

4、繳費教學：

收費單位 Payment To	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
收費項目 Purpose of Payment	115-1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(保證金)
姓名 Name	(請填學員姓名)例：萊尚克
收據抬頭 Name on Receipt	※請填退費金融帳戶及分行。 ※非郵局帳號，將自行負擔匯費\$30。 ※非郵局帳號者，請註明 <u>分行</u> 。
學號 Student ID No.	(請填修課名稱)例：阿美語高級班
電話 Tel.	(請填聯絡方式)例：0912-345678
金額 Total Amount (NTD)	\$1000
付款方式 Payment Options	ATM

※每報名1門課程，須繳交保證金1000元；1門課程以上請重複操作。

※請保留繳費收據，以備後續核查。

七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

- 1、 聯絡電話：03-890-5904 朱小姐
- 2、 聯絡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
(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)
- 3、 電子郵件：NDHU_ILLC@gms.ndhu.edu.tw

八、結業規定及保證金收退

- 1、 本計畫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，惟各課程每報名 1 門課程，須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方視為報名成功。
- 2、 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；繳費人數達開班標準後，視為開班成功，為保障師生權益，開班後不受理保證金退費，務請注意。
- 3、 每門課程修課時數均為 36 小時，修課期間無法上課者，**無論假別**
(含事、病、喪、公假)，**請假時數超過 12 小時（含）者**，**修課結束後，學期成績經評量不及格者**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成績單、學習證明書。
- 4、 報名及繳費資料亦為報名及退費資料，請務必填寫詳實；**繳費資料有誤致無法退費者，一律解繳國庫，不另行通知。**
- 5、 **符合退費資格者，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統一辦理退費。**

九、其他

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